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粮食机械设设备项目（三次）

项目编号：新采招标-2025-14、新政采【2025】040号

甲方：新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界首谷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新采招标-2025-14、新政采【2025】040号（项目编号）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投标报价	备注
1	转向式装仓机(15+9)800*	9	台	513000.00	无
2	15米输送机(800*)	18	台	396000.00	核心产品
3	平板卸粮机(10+5)800*	18	台	261000.00	无
4	环保圆筒清粮机(80-100t/h)	6	台	205800.00	无
5	风筛器	6	台	42000.00	无
6	固定式扦样机	3	台	120000.00	无
7	风箱(国标2.0mm厚)	113	个	90400.00	无
8	地笼(国标 2.0mm厚, 直径50cm长度1米)	5000	节	375000.00	无
9	弯头(国标 2.0mm 厚, 直径 50cm)	300	个	27000.00	无
10	三通(国标 2.0mm 厚, 直径 50cm)	150	个	15000.00	无
11	堵头(国标 2.0mm 厚, 直径 50cm)	360	个	18000.00	无
12	走道板PVC50*100漏空板	5250	块	189000.00	无
总价(大写)：贰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¥ 2252200.00 元					

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招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进行验收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，方式：河南新蔡国家粮食储备库及化庄分库

四、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：汽运、费用由乙方承担

五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设备乙方送齐后，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结清货款。超出付款期限未付清货款，乙方依法追究货款及利息。

七、货物归属：需方在货款未付清前，该货物所有权归供货方所有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免费保修贰年，其中易损件保修叁个月，人为破坏，输入不合适电压或不可抗拒力量（如雷击，水灾等自然灾害）导致设备损坏的，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。保修期过后，供货方将继续对设备所出现的故障负责维修，并按次收取维修成本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从供需双方签章后生效，附件或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货 方	需 货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界首谷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新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王集镇李彬庄行政村刘庄 95 号	单位地址：
开户银行：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	开户银行：
	账号：

有限公司兴业支行

账号: 2001037750696660000001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程伟

手机: 18755893972

程伟

电话:

传真:

法定代表人:

手机:

电话:

传真:



签约日期: 2025年 8月 14日

签约日期: 2025年 8月 14日